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七四一期　司法周刊　（第四版）

司法法規彙編書殼業已決定全部更換

訂本年十月底完成交件

【本刊訊】由司法院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編印之「司法法規彙編」，共計有六大册。所輯法規在作爲司法裁判之依據；編輯體例則以司法實務分類爲主，按政府組織分類爲輔，分爲二十六類，輯入法規已增至九百種以上，成爲各級法官辦案時不可或缺之參考工具。然因發行已久，且抽換法規日益頻繁，原設計書殼厚度早已不敷使用；各級法院法官迭有反應，希望能予以更換，並改製爲較大之厚度，以利嗣後之抽換。以往因受經費限制，一直未能實現。近賴該院會計處設法加以調度，經費問題始告解決，業已九月七日招商承製，得標廠商約定於本年十月廿四日以前完成交件。屆時所有發行在外之一千七百五十套書套，將全部獲得更換。

馬部長率員視察馬祖

重視離島及各項設施

【本刊金門訊】法務部馬部長英九日前由檢察司吳司長英昭、監所司林司長茂榮、秘書室康參事炳政，調查局程副局長泉、會計處吳會計長冰生、人事處卓科長文監，解決馬祖地區刑事案件執行問題，甚表讚許，並指示應妥善規劃，儘速發包興建。關於馬祖地區水電、物價偏高，亦應審愼編列預算因應。

隨後馬部長一行轉往東、西靖廬訪問，對於收容待遣人員及總務科黃壽祥等三人，赴本市各退休同仁宿舍慰問敘談，並致送每人慰問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正。住臺北市、縣者，則分別由人事室主任李明俊及姜科員代表前往慰問，中南部地區者則郵寄。退休同仁及遺孀對於周院長之關懷照顧，特回電致謝。（日）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院長周國隆，眷念退休職員之生活狀況，於中秋佳節前夕，特率秋佳節前夕，特率書記官長羅光村、人事室科員姜雲甲感無限溫馨。（財）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林院長堉儀關懷退休同仁及病故人員之遺族，於中秋節前夕，派該院書記官長、人事室主任、總務科長前往居住於馬公市之住所分別慰問、致贈慰問金，並親切詳詢生活狀況，爲人父母及青少年，另居住臺灣本島之退休人員亦以慰問函並連同慰問金，按址分別寄送，以示關懷。（陸）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林院長開任以秋節屆臨，特於秋節前夕親自率同洪人事主任天贊至退休人員卽前通譯李良壽家中慰問，並致贈禮金賀節，又該院退休庭丁姚俊亭遷居臺灣，亦郵寄禮金致贈，俾共歡渡佳節，充份流露我司法機關關懷照顧退休人員之濃厚情感，退休人員對林院長關懷德意，咸表由衷感激。（美）

彰院親職教育座談會

研討管教及溝通問題

【本刊員林訊】國觀護協會彰化縣分會，日前假彰化縣總工會勞工之家，舉辦受觀護少年及家長親職教育座談會。計有會員等一百三十人參加。

座談會由謝理事長水藤主持，會中敦聘省立彰化社會教育館洪館長長華就親子關係互動發表專題演講，他強調時代變遷快速，任觀護人及建議，最後王主任，他呼籲父母要以關懷的心擁抱子女，子女要以感恩的心孝敬父母，來共享天倫之樂。（輝）

綁票撕票槍決定讞

王瑞毅張木根伏法

【本刊臺北訊】王瑞毅、張木根因共同擄人勒贖而故意殺害被害人，經最高法院審理後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法務部於日前發令執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九月一日凌晨，依法定程序押赴臺中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王瑞毅、張木根於八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意圖勒贖而共同將友人張東春之子張家榮綁架，因被害人認識其二人，恐予以釋放後事發，乃決議先殺害被害人後再行勒贖，遂共同將張家榮拋落約六十五公尺高之懸崖而致死；旋卽向張東春進行勒贖五十萬元。經被害人家屬報警，爲警方循線查獲。最高法院以王瑞毅、張木根二人年輕力壯，不知奮勉向上，爲貪得不義之財，竟擄走友人之子，於未取得贖金之前予以拋下懸崖，手段兇殘，認爲有與社會隔離之必要，而維持死刑之判決，駁回上訴，全案終告定讞。（隆）

欣逢中秋共度佳節

竹基澎金地院慰問退休同仁

【本刊新竹訊】赴退休人員及遺眷家中表達賀節及關懷之意，並致贈慰問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另居住外縣市者分別郵寄，並附陳院長慰問函，退休同仁及遺眷對陳院長之關懷，咸表感念。

適逢中秋佳節，新竹地院陳院長丁坤室、福建更生保護會連江辦事處及福建金門監獄連江分監。先後聽取相關單位簡報，並舉行座談。馬部長對於金馬地區檢察官任期、檢察官差假之代理制度等均作明確的裁示，對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連江檢察官辦公之大陸同胞一一垂詢。於當天下午六時卅分搭機返回臺北。（粹）

馬部長一行抵馬祖北竿後，隨卽乘船前往南竿，巡視馬祖調查站、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連江檢察官辦公室、福建更生保護會連江辦事處及福建金門監獄連江分監。先後聽取相關單位簡報，並舉行座談。馬部長對於金馬地區檢察官任期、檢察官差假之代理制度等均作明確的裁示，對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連江檢察官辦公之大陸同胞一一垂詢。於當天下午六時卅分搭機返回臺北。（粹）

第十一屆南太平洋法官會議紀要（四）

張福安　劉靜嫻　林堃儀　高鳳仙

五、「減少遲延」議題

此項議題係由關島上訴法院法官Maraman擔任主持人，由夏威夷最高法院法官Ramil擔任引言人，並由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第九巡廻法院院長Wallance及澳洲聯邦法院法官Sheppard擔任評論人。

Ramil法官認爲，爲減少遲延問題，合議庭法官應有備忘錄，才能知悉案件之進行情況。在減少案源方面，強制調解政策比較具有效果。民事案件上訴時，應以書面爲之，且應先經調解程序。如果當事人自願調解，要求法院爲其指定調解人，則不須繳交費用。雙方當事人均同意調解時，調解人應協助其達成調解方案。

Sheppard法官表示，審理遲延問題在澳洲十分嚴重。雖然審判，司法獨立最具重要性，但費時與遲延並非大衆之福，提供調解管道也是一項解決方法。

Wallance院長提供一九九三年九月之亞太地區最高法院院長問卷調查資料，該資料共有二十八份做部份或全部回答之回收問卷，這些回收問卷針對十個問題回答如下：

1. 您對所有事實審法院之功能均負有責任嗎？

是（十八人）　否（九人）

a. 若是，係基於：

(1) 直接職權（十一人）

(2) 經由法官服務委員會（二人）

(3) 其他（一人）

2. 您是否對所有新法官有一個已經展開的法官繼續教育課程？

是（十三人）　否（十四人）

3. 您是否有一個已經展開的法官繼續教育課程？

是（十五人）　否（十一人）

4. 您的法官教育課程是否訓練法官如何更有效率及更有效果地進行案件？

是（十八人）　否（七人）

5. 您是否有一個法官行政所（Institute of Judicial Administration）以研究更好的處理案件負荷量之方法及新科技之應用等事項？

是（十人）　否（十七人）

6. 在您的法院中，當事人是否提出書面陳訴？

是（十八人）　否（七人）

a. 若是，您是否僅依書面陳訴爲上訴判決？

是（六人）　否（十一人）

b. 若是，多少？平均百分之三十

7. 在您的法院中，從提出上訴到對該上訴爲終局判決平均花多少時間？

平均八個半月

8. 在您的法院中，

a. 每年提出多少上訴案件？平均二千六百十一件

b. 貴院法官共有幾人？平均十三人

9. 在您的事實審法院中，從提出訴訟到終局判決平均花多少時間？

民事案件平均十三點三個月

刑事案件平均十個月

10. 在您的法院中，有案件起訴後試行和解之程序？

在事實審法院（十二人）

在上訴審法院（六人）

Wallance法官歸納法院用以減低遲延案件之方法有：設立司法行政所及開展法官訓練課程以提高法官之辦案效率，促進調解及和解程序以減少訟爭等。（待續）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臺幣四百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

BA008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八)**

△爲溝通關於證券、金融犯罪問題之法律見解，司法院於八十四年三月間舉辦第三十六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就三十四則法律問題提出研討並作成結論，對充實辦案能力、提高裁判品質及實務運作均有助益，值得購買參考。

△全書三四三頁，八十四年六月初版，定價三五〇元。

AA011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十)**

△爲使法官切實依法審核及徵收裁判費；減少初任法官核定裁判費之困難；並熟諳民事訴訟費用法之規定，司法院特將八十三年三月間舉行第二十三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實例研究」、「簡易事件判決之簡化」、「民事訴訟費用法之修正草案」、「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四大專題講解討論，彙編成書，頗具參考價值。

△全書八二〇頁，八十四年六月初版，定價八五〇元。

CA013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十三)**

△爲加强行政救濟之功能，司法院續將行政法院八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底之裁判書類，擇其內容可供參考者，整理歸類分成中央法規標準法、內政、地政、國防、財政、經濟、交通、文化、衞生等十九類，計四百三十九則。每一裁判均摘其要旨，附以簡要事實，並註明裁判之年度字號，俾便對照比較，對實務及學術研究上參考性甚鉅，特加印發售。

△全書九六九頁，八十四年四月初版，定價一〇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訂戶八折優待。

地政參照法令判解全書（修訂版）

84年7月初版　全書1768頁　定價950元　許松編著

本書爲力求資料之完整、更新及實用，除已將有異動之法令規章配合予以增刪或修訂外，並將截至民國八十四年二月止之最新修正法規悉予搜集納入。

本書搜集現行地政有關法規，計二二一種，按其性質分爲：基本法規、測量法規、登記法規、地價法規、地權法規、地用法規、地稅法規、方域法規、關係法規等九大類，每類含括法律、條例、規則、細則、辦法、要點等，按其條文次序逐條列具條文要旨、立法理由、參照法令、司法判解及行政解釋令函。其內容豐富、資料完備，堪稱坊間最新之地政法令全書，手此一冊，有關地政之問題，均可迎刃而解。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

回饋專案　訂法學雜誌・送法學好書

獲知名學者王仁宏、法治斌、黃宗樂、蔡墩銘聯合推薦的研習大陸法規之實用書籍

中國審判案例要覽【刑事審判案例（上）・刑事審判案例（下）・民事審判案例（上）・民事審判案例（下）・經濟法審判案例・行政法審判案例】

大陸六法精要【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經濟法・行政法】

兩套法學叢書共12冊，任您挑選，訂二年送二本、訂一年送一本。

	一年12期	二年24期
零售價	2400元	4800元
一般訂閱價	2000元	3800元
學生訂閱價	1600元	3040元

自第1期開始訂閱者，免費加贈試刊號（存量有限，行動要快）

月旦法學雜誌

九月號精彩目錄摘要

◎制定教育基本法之必要性與可行方案／薛化元・許志雄・周志宏・魏千峰◎漫遊法學（一）／蔡墩銘・邱聯恭・賴源河◎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三）／詹森林◎教唆犯之立法原則／甘添貴◎全民健保醫療詐欺/柯耀程◎複保險之保險期間與保險金額/梁宇賢◎「合法」的違章建築？／李建良◎外國人在台遺產之繼承問題／陳榮傳◎法律闡釋與類型思惟/黃建輝◎談空地設定抵押權／吳光陸◎論法官之法規審查權（下）/翁岳生◎律師法修正之應有取向/邱聯恭◎資訊時代之資料處理與資料保護/洪榮彬◎重要判解選輯◎各國最新法令動態◎法律工作者群像：戴立寧・洪三雄・王清峰・邱晃泉◎談法官終身職的意義及優遇制度/朱武獻

服務專線：(02)369-0258

※訂閱時請於劃撥單詳註選擇之贈品，我們將郵寄給您。　劃撥帳號：17239354　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源資訊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一)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

(二)書狀管理系統：含各類訴狀、存證信函、函（令）、文書

最新活頁「綜合六法審判實務」套書

△本套書係針對司法界需要，將我國現行民事類、刑事類、商業類、土地建築類及其他重要行政法律，如：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直接去事之所、隸屬去全部條文，依照其次序，逐一將其

△本套書係由林辰彥、梁開天、鄭炎生律師精心主編。全套現爲預拾柴冊。資料蒐集到八十四年元月底止。每年定期增補資料一次。爲售後服務方便，備有直接銷售。簡介及目錄備索。現在購買，特價優待。

△台灣現書地址爲台北市中山南路中央圖書館地下一F千華文物供應中心，永不成廢書。節省時間，物超所值。